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志源即凱源菸酒商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張志源即凱源菸酒商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因第三人梁○閔積欠其債務，經其聲請對梁○閔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而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4223號執行命令，扣押梁○閔對相對人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，並核發移轉命令在案，經聲請人提出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影本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上開請求並未提出第三人梁○閔於請求受移轉薪資之期間即民國112年5月起至114年6月止，仍受僱於相對人及其每月薪資數額

01 之釋明文件。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
02 補正上開事項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8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釋
03 明，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